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年度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暨場所主人教育訓練簡章

壹、目的：

為提升公部門專業人員防治知能以因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措施，特辦理本訓練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業界人士進行授課，強化場所主人落實各項預防措施，及事件發生時應有之糾正與補救措施。

貳、辦理單位：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參、參訓範圍：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 三、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肆、參訓對象：

- 一、中央行政機關所屬單位。
- 二、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單位。
- 三、公私立各級學校、部隊。

伍、參訓方式：

初階課程為主，進階課程為選修。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113年8月30日上午9時起至額滿為止，統一採取網路報名

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94d9b566c583ee86cd1>

- 二、名額：每場次50人。



柒、課程場次：

課程名稱	日期	初階課程時段	進階課程時段	講師	地點
專業人員暨場所主人教育訓練-學校	9/13(五)	9:00-12:00	13:30-16:30	詠騰國際法律事務所 戴羽晨律師	桃園市婦女館 102室
專業人員暨場所主人教育訓練-行政機關	9/25(三)	9:00-12:00	13:30-16:30		桃園市婦女館 102室
專業人員暨場所主人教育訓練-部隊	10/4(五)	9:00-12:00	13:30-16: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多功能活動空間
專業人員暨場所主人教育訓練-警政	11/15(五)	9:00-12:00	13:30-16:30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如玄顧問 律師	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01

捌、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8:30-9:00	報到	
9:00-9:45	初階課程	認識性騷擾防治及性平三法
9:45-10:15		性騷擾之樣態及破除迷思
10:15-11:15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11:15-12:00		場所主人防治責任
12:00-13:30	休息時間	
13:30-14:30	進階課程	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案例研討
14:30-15:30		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書撰寫實務解說
15:30-16:30		調查報告書撰寫習作與討論

玖、 注意事項：

- 一、 為有效運用資源，僅提供網路報名，恕不開放現場報名，課程將依參訓對象所列序位依序錄取。
- 二、 參與本訓練課程，應全程參與並完整參訓，使核予該堂課程時數認證。應於課程開始前 15 分鐘簽到，至遲應於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內完成簽到動作，否則該課不予認證；課程結束後應完成簽退動作，否則該堂課 不予認證。
- 三、 本次教育訓練參與人員，請單位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 四、 本課程將申請教師研習時數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 五、 若有其他訓練相關事宜，請與本中心聯繫：
聯絡人：聘用專員 鍾宜臻
電話：03-3322111分機233
電子郵件：10040790@mail.tycg.gov.tw

壹拾、 課程地點：

- 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多功能活動空間
地址：中壢區明德路60號7樓(請搭乘D電梯上樓)
- 二、 桃園市婦女館102室
地址：桃園區延平路147號 1樓
- 三、 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1號2樓